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6/21
24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6日至19日

临时议程* 项目13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

摘要

文件工作组是根据执行局第1996/5号决定(E/ICEF/1996/12(Part I)) 向执行局提出本报告的。请执行局注意载有工作组建议的第6段。

* E/ICEF/1996/18。

一、背景

1. 文件工作组是依照执行局1996年1月25日第1996/5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成员如下：

<u>国家</u>	<u>语文组</u>
摩洛哥	阿拉伯文
中国	中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英文
法国	法文
西班牙	西班牙文
乌克兰	俄文

2. 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秘书处和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会议支助厅)都派代表在工作组中工作。

3. 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对会议支助厅包括复制和分发事务的实地访问，并听取了会议支助厅的介绍简报。工作组在3月5日至7月16日期间开了六次会。

4.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提出各种办法，更及时地以各种正式语文向执行局提交文件。在其工作过程中，工作组最后确定，在迅速处理和最后报送报告这方面质量和篇幅起了关键作用。

5. 执行局1996年年度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ICEF/1996/17)。执行局的有关意见载于年度会议报告(E/ICEF/1996/12 (Part III))中。工作组的最后建议已考虑到这些意见，其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向执行局提交报告的质量，并确保报告能够及时提供。

二、执行局的行动

6. 文件工作组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决定限制提交执行局的文件的页数，如本决定附件所载；
2. 请执行局尽量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述页数限制的规定；
3. 决定尽量在主要文件的增编中提供统计数字的附件和图表；
4. 进一步决定拒绝审议页数超过本决定附件所述限量的报告；
5. 请执行主任确保文件能够在会议开始的十周年之前提交联合国会议支助厅，以遵守大会所订和第50/206号决议最近重申的六星期规则；在提交和印发文件的所有事项上，包括在执行局的文件的电子分发方面，与会议支助厅密切协调；
6. 决定，如果在会议开始的六星期之前尚未以各种正式语文分发报告，秘书处应在该时用原文分发报告预发本，包括通过电子途径分发；而且将这些文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时，应按观察员事先提出的要求同时分发给观察员；
7. 呼吁执行局所有成员在索取报告和政策性文件时力求克制，并考虑多多使用口头报告。

附件

提交执行局的报告的页数限制开发计划署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国家合作纲领应遵循一个共同的格式，且不得超过6至10页的幅度；
3. 关于预算和财政事项的报告不受15页的数量限制，但应尽量简洁，并适当顾到有必要按本决定第3段在主要文件增编中提供统计数字的附件和数据。

人口基金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新国别方案的文件不得超过7-9页的范围；
3. 要求延长国别方案和(或)增加国别方案的资源的文件不得超过3-5页的范围；
4. 关于预算和财政事项的报告不受15页的数量限制，但应尽量简洁，并适当顾到有必要按本决定第3段在主要文件增编中提供统计数字的附件和数据。

儿童基金会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预算、中期计划、执行主任的报告和关于贺卡业务的报告按其性质不应受15页的限制，但应尽量简洁；
3. 国别说明不得超过3-4页的范围；
4. 国别方案建议不应超过下列范围：
 - (a) 年度规划数额逾100万美元的国别方案建议：15页；
 - (b) 年度规划数额等于或低于100万美元的国别方案建议：6-10页；
 - (c) 短期(“连接”)项目文件：4-8页；
 - (d) 增列一般资源：3-5页；
 - (e) “独立”补充资金：3-4页。